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4 號

請　求　人 徐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徐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陳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同上

畢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交通違規事件，不服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法院均未通知請求人到庭陳述。請求人有意見陳述如下：請求人車輛正常，係正當行使道路，無超速、超車、龜速或蛇行等，並保持安全車距，無任何違規左右轉。是警員違規超越雙紅線，要求請求人停車、進行酒測，請求人沒飲酒，於是拒絕酒測。本案有重大瑕疵，審理程序不合法，懇請給予行政救濟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

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觀諸請求人之主張，主要係就員警取締請求人違規之行為及事實有所陳述，並指稱法院未通知請求人到庭陳述，審理程序有重大瑕疵，請求本會予其行政救濟之機會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請求人因交通違規遭警察取締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開立之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酌請求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即已屆滿，請求人遲至 112 年 3 月 1 日提起行政訴訟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而以 112 年度交字第Ｏ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原告之訴。請求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酌原裁定認起訴逾期而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而以 112 年度交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裁定)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可佐(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4 頁)。

(二)請求人執以系爭裁定為據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並請求給予行政救濟機會乙節，因原裁定審認請求人所提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，以及系爭裁定審酌原裁定無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，核屬法院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請求人不服法官

認事用法，因而請求評鑑，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又法院審理訴訟案件係採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，須先審究當事人提起之訴訟是否合法，再審究當事人所為實體上之主張是否有理，而訴訟程序應進行至何程度，則依個案為認定。原裁定既已認定請求人所提之訴訟已逾法定期間，程序不合法，系爭裁定亦認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故而未行通知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等實體事項，亦難認有違反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是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